

臺北市政府 94.09.07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 0 五七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社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廢止遊動廣告物許可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2466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以其所屬 xx-xxxx 號小貨車於 94 年 4 月 26 日（收文日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1864500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……同意核發北市交三字第 9421098 號許可證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旨揭許可證許可期間自 9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94 年 7 月 27 日止，且僅限臺北市有效，許可設置位置為車廂前

後左右，內容為建築物廣告--○○，……三、取得許可之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，……違者除依相關法令取締外，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……」。

二、嗣系爭車輛經本市停車管理處查得固定停放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第○○號停車格位之情事，經該處於 94 年 5 月 18 日 8 時 40 分電話通知訴願人將系爭車輛予以移置，並分別於 94

年 5 月 19 日、20 日及 21 日進行複查，結果仍未改善，遂以 94 年 5 月 30 日北市停四字第 0

9434208900 號函檢附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查報連續停放同一路段遊動廣告車登記表及 94 年 5 月 19、20、21 日停車補繳費單巡場時數登記表等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，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，乃以 94 年 6 月 2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246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廢止原核發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（許可證字號：9421098 號），並限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該違規遊動廣告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廣告物，其種類如下……七、遊動廣告：指於車或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。」第 5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……四、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、遊動廣告：市政府交通局。

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」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其他車輛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廣告外，欲設置遊動廣告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。」「前 3 項廣告物之設置形式、內容、方式、位置、費用及申請許可程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5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經許可或備查之廣告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……廣告物許可證……四、廣告物事後喪失原許可或備查要件者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18 日接獲通知，要求訴願人移動 2 台位於○○路之廣告車（xx-xxxx 及 xxxx-xx），訴願人隨即前往移動，並通知原處分機關已移動位置，但現在卻收到原處分機關來文廢止系爭車輛廣告物許可證。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並未告知位於○○路上之系爭車輛需移開，請原處分機關查察。訴願人所屬之遊動廣告車皆經監理站驗訖，均按法律申請，且完全配合原處分機關之法令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以其所屬 xx-xxxx 號小貨車於 94 年 4 月 26 日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1864500 號函予以核准，並於上開核准函內載明系爭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，違者如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證。按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4 款規定，經許可之廣告物有事後喪失原許可要件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得廢止其廣告物許可證。經查系爭車輛於 9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停車管理處發現有固定停放於本市○○路第○○號停車格位之情事，經該處於 94 年 5 月 18 日 8 時 40 分以電話通知訴願人應予移置，

並

經該處分別於 94 年 5 月 19 日、20 日、21 日複查，結果仍未改善，此有本市停車管理處

94

年 5 月 18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查報連續停放同一路段遊動廣告車登記表及 94 年 5 月 19

、  
20、21 日共計 3 日之停車補繳費巡場時數登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又依前開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，本市停車管理處通知本件車輛移置之受話對象係「○○社 ○小姐」，該處既已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予移置，足認原處分機關已履行告知義務；復據該處停車補繳費巡場時數登記表顯示，系爭車輛於 94 年 5 月 19、20、21 日均固定停放於本市○○路第○○號停車格位，且每日停放時間均逾 13 小時，準此，訴願人確有固定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市道路，且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之行為，是訴願理由所辯未接獲通知移置等節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本案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2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246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廢止原核發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（許可證字號：9421098 號），並限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該違規遊動廣告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